

#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 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科技”）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的《关于追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追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本次追加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预计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